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且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1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其他投資者，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合共 8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按每股配售股份 0.012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其他投資者，而合共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8%）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按每股認購股份 0.012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將須承擔之一切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約為 9,3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0116 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承配人在緊接

配售完成後將一概不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待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a)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及認購事項前之間；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1)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及認 購事項前之間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普通股數目	% (附註 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 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 2)
<b>賣方及關連人士</b>						
賣方 (附註 2、3)	1,114,160,570	8.86	314,160,570	2.50	1,114,160,570	8.33
Linshan Limited (附註 4)	1,762,797,593	14.01	1,722,797,593	13.70	1,722,797,593	12.87
黃新民 (附註 5)	362,561,837	2.88	362,561,837	2.88	362,561,837	2.71
余鴻 (附註 6)	100,000,000	0.79	100,000,000	0.79	100,000,000	0.75
<b>公眾股東</b>	<b>9,242,079,999</b>	<b>73.46</b>	<b>10,082,079,999</b>	<b>80.13</b>	<b>10,082,079,999</b>	<b>75.34</b>
<b>總計：</b>	<b>12,581,599,999</b> =====	<b>100.00</b> =====	<b>12,581,599,999</b> =====	<b>100.00</b> =====	<b>13,381,599,999</b> =====	<b>100.00</b> =====

附註：

-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沈俠先生除合法實益持有 1,114,160,570 股股份外，彼亦於 3,446,400,000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當中 100,000,000 股優先股乃由沈俠先生合法實益持有及 3,346,400,000 股優先股乃以力栢、Opulent Sino Limited 及 Galore Wealth Limited 之名義持有，該等公司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4. 截止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於該等 1,762,797,593 股股份當中，1,515,814,220 股股份由 Linshan Limited 合法實益持有，而 246,983,373 股股份乃以 Tan Cheow Teck 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 Linshan Limited 持有。Linsha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之子）全資擁有。於配售事項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之間，Linshan Limited 售出 40,000,000 Shares，因此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該等 1,722,797,593 股股份當中，1,515,814,220 股股份由 Linshan Limited 合法實益持有，而 206,983,373 股股份乃以 Tan Cheow Teck 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 Linshan Limited 持有。
5.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除合法實益持有 362,561,837 股股份外，彼亦於 899,333,333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乃以 Able Expert 之名義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6. 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以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 100,000,000 股股份。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 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